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8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对原以现金方式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的方案进行变更，公司不再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调整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舟山友泰持有的旭航网络 4%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2,94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94,000.00 万元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

自上述事项公告后，一方面，公司经营层坚持推进“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积极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另一方面，旭航网络根据当前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重新思考其未来的发展思路。同时，随着证监会监管政策的明朗，IPO常态化成为趋势，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倾向选择IPO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在此期间，公司经营层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友好沟通，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交易对方认为，相比被实达集团以现金收购方式，旭航网络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能实现更高的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

(2)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大部分将来源于借贷资金，且数额较大，经过与国内相关金融机构沟通，目前并购贷款等资金成本相对较高，这将提高公司的负债水平和经营成本，并形成较大偿债压力；

(3) 截止目前，旭航网络的股权尚未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除支付了1000万元预付款外，尚未支付其他购买款。

基于以上考虑，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决定拟对原收购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 旭航网络有意采取IPO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2) 公司愿意与旭航网络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支持其采取IPO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3) 公司不再收购旭航网络100%股权，调整为购买其少量股权；出让方同意在原方案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折让。

(4) 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签署《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协议书》，解除公司和交易对方于2017年7月4日所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自

行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无需为解除上述协议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 实达集团将和原交易对方之一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友泰”）签署新的《资产购买协议》，实达集团向舟山友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舟山友泰持有的旭航网络 4%的股权，交易价格按旭航网络整体估值 73500 万元（在原有旭航网络整体 94200 万元的估值基础上考虑少数股权折让，打约 7.8 折）计算，确定为 2940 万元人民币，公司原先支付给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优叙”）的 1000 万元预付款，作为本次购买款的一部分，由公司委托萍乡优叙直接支付给舟山友泰。

本次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资产

1、本次交易标的为舟山友泰持有的旭航网络 4%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旭航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613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天航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93569L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移动互联网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6日至长期

3、本次交易前，旭航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5	43.33%
2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	26.67%
3	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旭航网络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5	43.33%
2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	26.67%
3	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26.00%
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4、旭航网络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1,281,137.65	69,735,093.81
流动资产	120,912,063.82	69,101,635.44
非流动资产	369,073.83	633,458.37
负债	43,328,728.43	25,494,662.59
所有者权益	77,952,409.22	44,240,431.22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1,412,411.94	174,763,225.66
营业利润	35,561,971.74	42,680,122.92
净利润	35,761,978.00	42,690,227.06

(注：上述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旭航网络的 100% 股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披露）。各方同意在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76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旭航网络 100% 股权评估值人民币 94200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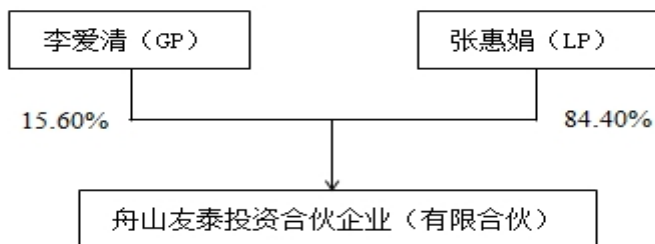
1、舟山友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9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爱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1AC1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2、产权及控制权结构图：

截至目前，舟山友泰出资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合伙人情况介绍：

(1) 普通合伙人

姓名	李爱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11964*****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址	广东省梅县畚江镇*****				

(2) 有限合伙人

姓名	张惠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1011977*****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青年路*****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舟山友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管理。截至目前，舟山友泰除持有旭航网络 30%股权外，还持有杭州易变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舟山友泰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股权价款支付

1、实达集团及舟山友泰同意，实达集团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2、鉴于：（1）实达集团、萍乡优叙、舟山友泰、上海优叙同意解除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协议书》，萍乡优叙负有向实达集团退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义务。

为此，实达集团、舟山友泰、萍乡优叙同意，由萍乡优叙于《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协议书》生效当日将本应退还给实达集团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直接支付给舟山友泰，该款即转化成实达集团为受让舟山友泰持有的旭航网络 4%股权而向舟山友泰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舟山友泰、萍乡优叙同意，如因萍乡优叙怠于或逾期向舟山友泰付款的，仍应视为实达集团已于《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协议书》生效当日向舟山友泰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但舟山友泰有权向萍乡优叙主张权利。

3、实达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余下的 1940 万元股权价款向舟山友泰支付完毕。如实达集团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每逾

期一日，实达集团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舟山友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二）关于股权交割

1、舟山友泰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持有的旭航网络 4% 股权转让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实达集团应予以协助配合。如舟山友泰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完成该等股权交割的（因政府部门审批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舟山友泰应按照人民币 2940 万元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实达集团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直至该等股权交割完毕为止。

2、标的资产自转移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实达集团享有和承担。

（三）特别约定

1、肖天航承诺：当出现以下情况（简称为“触发事项”）时，实达集团可自行选择继续持有旭航网络股权，或要求：肖天航亲自或由肖天航安排第三人收购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如旭航网络改制为股份公司则为股份，下同）；如实达集团要求：肖天航亲自或由肖天航安排第三人收购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肖天航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旭航网络不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旭航网络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旭航网络的控股股东或旭航网络明示放弃旭航网络上市安排或工作；

(3) 旭航网络的控股股东和旭航网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4) 旭航网络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旭航网络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 旭航网络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旭航网络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质押给实达集团的除外；

(6) 旭航网络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实达集团的同意；

(7) 旭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肖天航及周明明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8)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实达集团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旭航网络股份将给实达集团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实达集团同意：如旭航网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浙江省证监局 IPO 辅导验收公告且正式向中国证监会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但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达集团不得启动前款所约定的要求肖天航亲自或由肖天航安排第三人收购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程序，但后续如果中国证监会否决了旭航网络的上市申报或旭航网络撤回了上市申报的，则实达集团有权立即启动要求：肖天航亲自或由肖天航安排第三人收购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程序。

3、如实达集团要求：肖天航亲自或由肖天航安排第三人收购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转让价格应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1) 实达集团受让标的资产的价款人民币 2940 万元，加上自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肖天航或其安排的第三人实际支付股权价款之日止以 294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

(2) 实达集团转让旭航网络股权时，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旭航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

(3) 实达集团与旭航网络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实达集团持有的旭航网络 4%股权评估确定的价值。如双方无法就委托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实达集团有权从浙江省或福建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名录中随机选择一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肖天航、旭航网络应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并认可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4、肖天航或由肖天航安排的第三人受让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应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肖天航或由肖天航安排的第三人应在实达集团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15 天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实达集团。

5、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条件优于前述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则实达集团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

6、如实达集团发出要求：肖天航亲自或由肖天航安排第三人收购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通知，但肖天航怠于或逾期受让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则实达集团可将该等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该等转让价款少于本条款之“(3)”所约定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肖天航补足。

7、实达集团向肖天航或第三人转让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舟山友泰、萍乡优叙、上海优叙同意放弃优先权，并应促使旭航网络的董事

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权的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8、担保：

(1) 萍乡优叙同意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 12% 股权质押给实达集团，为肖天航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向实达集团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达集团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萍乡优叙应自实达集团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940 万元向舟山友泰支付之日起 3 日内，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实达集团应予以协助配合，如萍乡优叙怠于办理或逾期 10 日仍未办理的（因政府部门审批等不可抗力、实达集团不予协助配合等导致延期的除外），实达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萍乡优叙立即将人民币 294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按萍乡优叙占有该 2940 万元的期间×2%/月）偿还给实达集团，如萍乡优叙逾期偿还该 2940 万元的，应按月利率 2% 向实达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将该 2940 万元向实达集团付清之日止。

(2) 各方承诺：

A. 实达集团自旭航网络取得浙江省证监局 IPO 辅导验收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解除萍乡优叙持有的旭航网络的 12% 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因政府部门审批等不可抗力、旭航网络或萍乡优叙不予协助配合等非实达集团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如果中国证监会否决了旭航网络的上市申报或旭航网络撤回了上市申报的，则萍乡优叙应自旭航网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或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撤回申请的书面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持有的旭航网络 12% 股权完成质押给实达集团的登记手续。

B. 如第三方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的，实达集团则自该收购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解除萍乡优叙持有的旭航网络的 12%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因政府部门审批等不可抗力、旭航网络或萍乡优叙不予协助配合等非实达集团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

C. 如萍乡优叙或上海优叙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旭航网络的股权，导致萍乡优叙与上海优叙合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股权比例低于 50%的，则实达集团有权要求按萍乡优叙或上海优叙与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将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优先向该第三方转让，或要求肖天航按本条“（1）”、“（3）”、“（4）”的约定对实达集团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进行受让；此时如该第三方不同意受让实达集团所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的，则萍乡优叙或上海优叙不得与该第三方进行本次交易。

如第三方收购萍乡优叙持有旭航网络的股权，但实达集团不要求第三方优先收购实达集团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也不要求肖天航对实达集团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进行受让的，则实达集团应自该收购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解除萍乡优叙持有的旭航网络的 12%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因政府部门审批等不可抗力、旭航网络或萍乡优叙不予协助配合等非实达集团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

D. 如实达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解除萍乡优叙持有的旭航网络 12%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因政府部门审批等不可抗力、旭航网络或萍乡优叙不予协助配合等非实达集团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则应向萍乡优叙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如实达集团由此给萍乡优叙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萍乡优叙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损失赔偿款等），实达集团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实达集团有证据证明萍乡优叙主张的损失不存在或不真实的除外。如萍乡优叙应自旭航网络取得中国证监会否决上

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或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撤回上市申请的书面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怠于将持有的旭航网络 12% 股权质押给实达集团的（因政府部门审批等不可抗力、实达集团不予协助配合等导致延期的除外），则应向实达集团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如萍乡优叙由此给实达集团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达集团市值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损失赔偿款等），萍乡优叙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萍乡优叙有证据证明实达集团主张的损失不存在或不真实的除外，且实达集团有权要求肖天航立即按本条“（1）”、“（3）”、“（4）”的约定对实达集团持有的旭航网络股权进行受让。

9、协议项下股权交易的税项，由各方各自负担。

10、协议自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于实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变更，有利于公司避免因现金收购旭航网络而承担收购资金的借款利息成本，消除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本次购买股权从 100% 收购变更为少量参股，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稳健经营发展。

五、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